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與行政機關乙締結行政契約。其後行政機關乙認為締約後有情事重大變更，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請問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性質為何？若甲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時，甲得如何尋求救濟？(25分)

<p><b>試題評析</b></p>	<p>近年來非司律的國家考試，在行政法這個科目，有以下趨勢：題目橫貫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法（如今年高考就出：履約處分與行政救濟），學生於準備考試上，不宜偏廢任一單元，並要著重行政救濟之理解（尤其是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p> <p>以本題來說：</p> <p>第一小題，單純測驗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解釋論之理解，並不困難。課程中，均有提及。</p> <p>第二小題，測驗對於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解，部分考生可能會回答「一般給付訴訟」，惟本文認為係「一般確認訴訟」，詳如詳解。</p>
<p><b>考點命中</b></p>	<p>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2022），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契約，3-29-3-30，第三版。</p> <p>2.《行政法（概要）好好讀》（2022），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訴訟，11-64-11-65，第三版。</p>

**答：**為求觀念完整，部分擬答內容可能為實際考試時未必能夠處理，茲先敘明

(一)行政機關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應係一違法之「公法上意思表示」

按行政程序法第147條第1項：「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由此可知悉，在具備以下要件時，行政機關（當事人之一方）得終止行政契約：

- 1.行政契約締結後，有未能預料之情事重大變更。
- 2.情事之重大變更，使原約定顯失公平。
- 3.須調整契約不成，方能終止契約：即須無「調整可能性」或調整後之內容對任一方欠缺「期待可能性」，方得終止契約。

有關「行政契約之終止」之定性，在法理上，終止契約屬形成權之行使。因之，無論係由行政機關為之或由人民為之，均為有相對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由行政機關所為之終止，非行政處分！）<sup>1</sup>。又，本件行政機關逕行終止該契約，違反要件三「須調整契約不成，方能終止契約」，應屬違法之公法上意思表示。

(二)甲應提起「一般確認訴訟」尋求救濟

依照我國行政訴訟法第2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採取之「概括審判權」，應對行政行為之定性與行政訴訟，作如下之理解：行政行為之定性，僅影響訴訟類型，不影響能否救濟。

至於，訴訟類型之選擇，取決於訴之目的。申言之，倘若以「消滅既存實體法律關係」為目的者，應提起「形成訴訟」；倘若以「實現既存實體法律關係」為目的者，應提起「給付訴訟」；倘若以「確認既存實體法律關係」為目的者，應提起「確認訴訟」。

就本件情形，甲若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其訴之目的應係除去該終止之意思表示或確認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仍係存在。既如此，本題須考慮者，為「形成訴訟」與「確認訴訟」二端。

我國目前所承認之形成訴訟，僅「撤銷訴訟」一類<sup>2</sup>，惟撤銷訴訟所針對者，乃行政處分此一行政行

<sup>1</sup> 學術文獻，例見：陳敏（2019），行政法總論，頁618-620；江嘉琪（2008），行政契約：第五講行政契約法律關係的進展，月旦法學教室，頁37-38。

<sup>2</sup> 其實在學理上，尚有所謂「一般形成訴訟」之討論，嶺律師個人也傾向承認「一般形成訴訟」，不過，在地方特考考試的詳解中，就暫時不論此等學理問題。若有興趣，可參看：林明昕（2002），一般形成訴

為，與本題無涉。因之，所要考慮者，僅剩下「確認訴訟」，我國確認訴訟在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可分為「無效確認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違法確認訴訟（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一般確認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其中前二者與「行政處分」相關聯，而與本題無涉。

因之，此際應可考慮「一般確認訴訟」，此一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訟類型，即甲得提起一般確認訴訟，確認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仍存在。<sup>34</sup>

- 二、甲生前為人作保，擔任其好友乙向丙借款5千萬之保證人，清償期為110年12月15日。甲在110年2月9日死亡，其子丁繼承其遺產。丁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主張其遺產總額應扣除甲生前所負之該筆保證債務。但國稅局則以該筆主債務尚未屆清償期，故丁於繼承時尚未確定代負履行之責，乃將該筆保證債務剔除。國稅局核定丁遺產稅之處分於110年8月8日送達，丁於收受該處分書後隨即繳納遺產稅。其後乙於上開債務清償期屆至後並未清償，且逃往外國不知去向。丙就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乃請求丁代負履行責任。丁於代負清償該筆5千萬之債務後，深感自己繳了太多遺產稅。請問丁得否請求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重開程序之規定，重新核定其遺產稅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106年調查局、檢事官所測驗的行政法試題雷同，也在實務上屬於重要問題。其實測驗的關鍵點，無非在於對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29條解釋論之掌握程度，較為困難者，或為是否僅得對「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再開，詳解中有詳細論述，敬請參照。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2022），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契約，2-38-2-42，第三版。

**答**丁得請求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重開程序之規定，重新核定其遺產稅額

(一)程序再開的制度目的

行政具備向未來開展的特性，過去作成之行政處分，可能因作成處分後之事實、法律狀況變更，而有事後調整之必要。況且，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已有「再審」制度，則程序嚴謹度不如法院判決之行政

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頁79-97；林明昕（2002），五花八門的訴訟類型（四）—論行政訴訟法上未規定之訴訟類型，月旦法學教室，第1期，頁22-23；張文郁（2009），行政訴訟之形成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頁18-19；李建良（2022），地方議員停權的行政救濟（之三）——議會行為、訴訟類型與訴訟利益，台灣法律人，頁171-177。

<sup>3</sup> 我國實務上也以「一般確認訴訟」作為訴訟類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81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為國立大學，其與上訴人間兼任被上訴人應外系系主任之聘任關係，揆諸前揭說明，係屬行政契約，自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兩造間兼任系主任之聘任關係因被上訴人以系爭通知書予以片面終止，則上開聘任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將致上訴人受有喪失系主任身分及因此身分可得相關給付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上訴人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聘任關係存在，程序上尚無不合。」

<sup>4</sup> 或謂：為何不是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學說上認為「行政機關違法不為特定之法律行為時，以給付訴訟作為救濟手段；行政機關已違法作成之法律行為，則以形成訴訟作為救濟手段。（林明昕（2002），一般形成訴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頁83-84）」則此一「終止」是否適宜透過給付訴訟為之，已有疑問。況且，「終止」係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於「達到」相對人時即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行政機關似不得在意思表示發生效力（達到）後，再撤回該意思表示。

政處分，無不可重新審理之理<sup>5</sup>。

## (二)程序再開的要件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Ⅰ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Ⅱ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Ⅲ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茲將要件分述如下：

1. 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本題丁為國稅局核定遺產稅之處分相對人，符合此一要件。
2. 須向管轄行政機關申請程序再開。
3. 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以上要件，本題均應具備，茲須討論者，乃實體事由上係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問題。

## (三)本件之問題在於，是否僅得對「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再開

以下檢討：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與第2款「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之要件是否滿足，應可發現，問題關鍵在於是否僅得對「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再開。

### 1.限於「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

有認為，僅能針對「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再開，其認為「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判斷，取決於處分作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況，當事人根據行政處分作成後之事實或法律狀況重新提出申請，僅係發動一新程序要求新決定，並非程序之重新進行。在此種情形，無關於原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直接根據該新申請為新決定，無庸廢棄原行政處分。<sup>6</sup>

倘若依照此說，則本件國稅局核定遺產稅之處分為「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因之，丁不得申請程序再開。<sup>7</sup>

### 2.不限於「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

<sup>5</sup>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83號：「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即生形式存續力（不可爭性），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原不容人民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具有既判力之法院判決，尚允許經由再審程序重新審查、變更，則程序之縝密性與嚴謹性不如判決之行政處分，其存續力自非絕對不可撼動，是行政機關於特定條件下，得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第129條之所由設。」、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706號：「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其效力，原不得再對之爭訟。惟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而當其具有法定事由時，應准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處分，以符合法治原則，是行政程序重開制度之目的，係在調和法之安定性、目的性與正義間之衝突。」

<sup>6</sup> 相關敘述，參陳敏（2019），行政法總論，頁504。

<sup>7</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42號判決：「同條項第2款所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亦可為程序重開，此之所謂「新證據」，可以為行政處分作成始成立者，亦可為行政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為當時所不知或未援用者，此種新證據證明原行政處分之違法性，所涉及者應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問題；而所謂「新事實」，於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發生新事實即事實之變更，原屬第1款所規定之範疇，**在非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發生新事實，則可逕為新處分，無須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廢棄原處分，依立法資料顯示，第2款所列「新事實」乃立法院審議時所增列，疑係贅文**；至於第3款則以「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為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  
點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分析  
考點成績  
落點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有認為，對於「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若因事實狀況之變更，亦得申請程序再開<sup>8</sup>。若依照此說，雖本件國稅局核定遺產稅之處分為「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而不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然，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發生新事實（所謂「事實狀況變更」）」指原存在於作成決定時，對決定之作成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其後不復存在；或作成決定後，發生對決定有重要性之新事實。

因之，本件中作成處分時，尚不能確定甲生前所負之該筆5000萬元保證債務是否確定代負履行之責，而作成將該筆保證債務剔除之核定處分。事後甲之繼承人丁確實代負清償該筆5千萬之債務，應認其屬於「發生新事實」，且此一事實，若經斟酌，應可使丁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因之，得申請程序再開。

### 3. 本文觀點：丁得申請程序再開

本文認為，上開二說均各有道理，惟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與第2款「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既已如此立法，透過反面解釋，應可認為第2款不限於「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因之，似不將程序再開限於「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而認為丁得申請程序再開為妥<sup>9</sup>。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依實務見解，關於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總統僅於應付重大財政危機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
- (B)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前，應徵詢立法院院長之意見
- (C) 緊急命令之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 (D) 緊急命令得永久變更或取代相關法律之效力

### (B) 2 關於公益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主管機關發現核准之生活扶助處分，確屬錯誤，即得依公益原則，無條件撤銷原處分
- (B) 主管機關基於避免法定傳染病快速蔓延之重大公益，得將與患者有過接觸之人，令人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要強制隔離處置
- (C) 主管機關出於增進交通流暢度等公益考量，得不經相關程序，徵收民眾之土地，拓寬道路
- (D) 主管機關本於維持治安之公益要求，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禁止製造、運輸、販售、攜帶與公開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 (C) 3 關於人民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目前行政法院見解，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

<sup>8</sup> 相關敘述，參陳敏（2019），行政法總論，頁502-503，其指出有學者認為：建築主管機關下令拆除違建，若發展出新科技可改善施工、確保安全，則可申請程序再開。

<sup>9</sup> 我國實務應較多見解係採該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4 號判決：「又遺產稅之核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之基準時點，而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復得以本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之事由，於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且所謂「發生新事實」，依其文義，當非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發生之事實，是於原核課遺產稅處分確定後，納稅義務人固不得援引本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主張變更核課遺產稅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準時點，**惟基於本款之明文規定，應認尚得依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之新證據而重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事實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就遺產稅之核課，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仍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84號判決及同院100年度判字第1602號、100年度判字第1751號、101年度判字第1044號、105年度判字第526號、108年度判字第155號等判決先例均同採取此等法律見解）。**」

<sup>10</sup> 惟此一見解，在立法論上，可能可以檢討。

- (B)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之特約，依司法院解釋係屬行政契約
- (C)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間優惠存款利息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D)私立大學學生遭學校撤銷學籍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A) 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有關自治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均須送請行政院核定
- (B)得對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處以罰鍰
- (C)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
- (D)上級政府認定其規定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得予以函告無效
- (B) 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C)國家人權博物館 (D)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C) 6 下列何者屬於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 (A)文資保護主管機關委託學者評估文物保存價值，作為登錄文化資產之參考
- (B)行政機關委託餐廳代辦防疫篩檢現場醫護人員之餐盒
- (C)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廠商抽檢市售電子產品機型、功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 (D)行政機關委託電視公司製播形象廣告推動國民旅遊
- (A) 7 有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行政行為，下列何者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A)依資績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 (B)核定指名商調
- (C)核定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D)申誡處分
- (D) 8 公務員懲戒法中有關公務員停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刑事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當然停職
- (B)懲戒法院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者，得裁定其停職
- (C)移送懲戒案件之主管機關認為所屬公務員違失行為有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將其停職
- (D)監察院自行發現或接受主管機關送請審查，認為公務員違失情節重大時，得命主管機關將其停職
- (B) 9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 (A)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B)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公立學校教師
- (C)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D)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 (D) 10 財政部為使辦理稅務違章之裁罰機關對案件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因而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該參考表之性質為何？
- (A)法規命令 (B)職權命令 (C)解釋性行政規則 (D)裁量性行政規則
- (D)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訂定法規命令之提議後，下列處理情形，何者錯誤？
- (A)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B)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C)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非主管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 12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 (A)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檢舉人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覆
- (B)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土地登記簿標示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要求
- (C)地政事務所所為地籍圖重測之結果

- (D)涉及一定區域內人民權益之都市計畫個別變更決定
- (B) 13 國防部核定甲因病死亡辦理撫卹，甲之父乙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嗣甲之班長丙因凌虐甲，犯凌虐部屬致死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據該確定判決，甲符合軍人撫卹條例因公死亡之要件。關於乙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確定判決係作成行政處分後之證據，乙不得申請另為核定處分  
 (B)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C)提起訴願法上之再審  
 (D)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
- (D) 14 關於行政處分附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得強制負擔之履行  
 (B)負擔原則上得單獨訴請撤銷  
 (C)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因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D)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廢止者，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C) 15 由於國家任務之擴張，使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之方式推展公共事務案例日益增加，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公立學校之教師聘任契約  
 (B)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而與人民締結之和解契約  
 (C)主管機關為維持匯率參與外匯市場操作，而與人民締結之外匯買賣契約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特約
- (B)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指導為行政處分之一種類型  
 (B)行政指導如遭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機關應即停止  
 (C)行政指導原則上採取書面要式主義  
 (D)行政指導如有違法，並不生國家賠償之問題
- (D) 17 關於都市計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屬於法規性質  
 (B)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不可能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  
 (C)人民不得對都市計畫提起行政爭訟  
 (D)人民認都市計畫違反損害其權利，無須先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C) 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甲之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下稱臺北分署）。臺北分署對甲之財產進行查封，甲如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
- (A)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B)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C)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 (D)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D) 19 關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採職權調查主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證據  
 (B)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即應為調查  
 (C)行政機關應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D)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 (C) 20 主管機關核發某垃圾焚化爐的營運許可，焚化爐旁之居民甲認為焚化爐營運將排放有毒廢氣，造成健康威脅。為避免行政爭訟終局確定結果前，焚化爐製造污染，甲得向行政法院聲請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
- (A)定暫時狀態處分 (B)保全處分 (C)停止執行 (D)查封焚化爐相關設施



- (B) 21 依行政罰法規定，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措施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提出何種救濟？  
(A) 訴願 (B) 聲明異議 (C) 申訴 (D) 復審
- (C) 22 甲因居留簽證延期申請遭駁回，雖已經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案 2 個月後尚未決定前已收到某市政府警察局限期離境之命令，惟其仍有繼續居留照顧幼小子女之必要，其依法得提起何種救濟？  
(A) 課予義務之訴 (B) 確認之訴  
(C) 停止離境處分之執行 (D) 一般給付訴訟
- (C) 23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反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僅行政訴訟之被告得提起反訴  
(B) 反訴須與本訴請求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  
(C) 反訴如專屬於本訴繫屬法院以外之行政法院管轄，應連同本訴一併移轉至該法院  
(D) 不得以提起反訴延滯訴訟
- (B) 24 下列何者，國家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 設有「前有落石，禁止進入」警示之國家公園步道，人民仍冒險進入而遇難  
(B) 經公告之私人所有既成巷道上路燈突然倒塌致路人受傷  
(C) 進入已公告廢止使用之學校校舍夜宿，失足掉入坑洞受傷  
(D) 臺灣電力公司高壓電纜掉落致路人遭電死
- (D) 25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簽訂健保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求返還溢領之醫療費用給付時，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B) 人民之土地被徵收時，享有徵收補償之公法上請求權  
(C)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已受領之給付  
(D) 行政主體間之給付關係，應依互相協商機制處理，不適用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之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高上 高普考

##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

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